附件2：

**考生须知**

(请仔细阅读以下事项，预祝您考试顺利!)

1.考试开始前40分钟，应聘人员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含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、准考证方可进入考场，二者缺一不可，考试人员须在考前应认真检查身份证有效期限，考试当日前过期者需办理临时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，持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者，应前往考务办，经核实身份无误后，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2.考试人员应及时进入考场，开考前将宣读《考场规则》等考试相关规定。

3.应聘人员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，自觉遵守以下防控要求：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均可）和《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进入考点接受体温测量，查验“陕西一码通”、“行程码”，全程佩戴口罩（核验身份信息时应摘下口罩）。体温正常且“陕西一码通”、“行程码”显示为绿码的，方可进入考点。

在隔离治疗期间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不得参加本次公开招聘。对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在应聘前治愈出院或解除隔离的，应及时告知招聘机构。对故意隐瞒病情、不按要求提供二码一证、不如实告知情况的，取消本次应聘资格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为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适时调整，如有调整，以汉滨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最新通知为准。

4.考试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5.考试人员可携带黑色墨水笔(钢笔、签字笔)、2B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参加考试。考场内备有草稿纸，考后收回。

6.应聘人员进入考场时，除规定可携带的考试用具外，其他物品一律装入自备手提袋内(手机须关机并取消闹铃设置)，统一放置在考场内物品存放处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(包括带有通讯和存储功能的手表)与考试相关的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，否则按违纪处理，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，应聘人员须严格按照准考证上明确的考区、考点、考场、座位号就坐参加考试，坐错座位按违纪处理。应聘人员入座前必须严格按规定接受安检，安检无误后入座。

7.开考后10分钟内，应聘人员须在试卷规定位置，用黑色墨水笔(签字笔)准确、完整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等信息。答题前，须仔细阅读应聘人员注意事项和作答须知，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，在试卷划定区域内作答，不得做其他标记。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。未按以上规定填写个人姓名和准考证号或未按答题要求进行作答者，将以0分或按违纪处理。

8.考场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或让他人窥视试卷。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接到试卷后先检查试卷所有页面印刷装订情况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应及时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9.考试结束响铃，应聘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（含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），将试卷反面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清点收齐后，经允许方可离开考场，应聘人员不得阻碍拖延监考人员收取答题卡，否则为违纪。严禁将本人或他人的试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严禁损坏、撕毁试卷，严禁抄录、复制、传播试题或与试题相关内容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10.考试结束后，将进行雷同试卷甄别工作，被认定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应聘人员应保护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信息，防止被他人抄袭。

11.应聘人员须认真阅读有关规定，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有作弊行为，无理取闹，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或其他报考者的，将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替考、电子作弊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等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2.应提前熟悉了解考点路线地址和交通情况，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防止误考。因考点车位有限，请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。请应聘人员务必认清考区考点，避免误考。